加强鸟类保护 守护迁徙通道

——我省候鸟保护事业谱写新篇章

□魏静 郭磊 本报记者 侯春强

白鹤云集在莫莫格湿地

2022年8月,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一只中华秋沙鸭领着几只鸭宝宝在水中嬉戏。它们时而在水边岩石上休憩,时而临水照影,梳理羽毛。

2022年10月,数十万只候鸟在吉林省莫莫格湿地翩然起舞。在莫莫格湿地及附近区域共监测到3000多只白鹤,东方白鹳、灰鹤、白头鹤、白额雁、白骨顶鸡等种群数量刷新历史纪录。

2023年2月,阵阵清脆悠长的鸟鸣声中,沉寂了整个冬天的吉林敬信湿地逐步焕发生机。白尾海雕、虎头海雕、秃鹫等稀有猛禽集结在一起,或闲庭信步,或争抢食物,或翱翔天空。

我省地理位置独特,湿地资源丰富,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是白鹤、丹顶鹤、东方白鹳、中华秋沙鸭等濒危物种重要迁徙繁殖地。候鸟迁徙主要分为东西两线,其中东线始于珲春图们江口,往西伯利亚迁徙,涉及吉林、蛟河、集安等东部各县市。西线始于西辽河,迁往西伯利亚,主要包括西部的洮南、通榆、镇赉、长春、农安各县市。其中,向海、莫莫格和敬信等湿地是白鹤、东方白鹳、丹顶鹤等迁徙水鸟的重要停歇地。长白山区既是中华秋沙鸭的繁殖地,也是其重要的迁徙停歇地。

目前,我省已记录到的鸟类有385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鸟类101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27种,国家二级保护74种。2022年全省监测发现中华秋沙鸭总数600余只,较2018年繁殖种群增长近300只。白鹤每年春秋两季在吉林停歇觅食数量平均在2000多只,占世界现有种群数量的一半以上。

我省高度重视候鸟保护工作,深入落实国家林草局关于候鸟保护的总体部署,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全面推进辖区内候鸟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做好顶层设计,依法实施候鸟保护。1996年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吉林省五年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在全国率先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全省范围内的全面禁猎,此举标志着我省野生动物保护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全省常态化开展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鸟类的保护力度。省林业和草原局积极组织各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持续开展野外巡护、清山清套清网活动和候鸟护飞行动,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网信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专项执法行动。2021年4月,为有效解决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困难,省林业和草原局在有关法律规定基础上正式印发了《关于发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为进一步做好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提供政策依据,填补了在禁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上配套规定的空白,野生动物保护走在了全国前列。根据近年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结果,全省野生鸟类物种数量持续回升。

坚持保护优先,持续改善栖息生境。为维护野生鸟类繁殖栖息地生境完整和健康,省林业和草原局以《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行为,打击重点为非法开垦、占用、采集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非法改变森林、草原、湿地用途等行为,为繁殖候鸟栖息繁衍提供保障。统筹实施林草湿连通工程,通过生态修复,不断扩大候鸟栖息繁殖活动区域,持续改善鸟类生存环境,为促进区域生物多样性持续增长提供基础。我省将中华秋沙鸭纳入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野生动物保护的重点物种,全面保护中华秋沙鸭种群及其栖息生境。编制了《关于加强中华秋沙鸭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吉林省中华秋沙鸭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0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强中华秋沙鸭主要分布区、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和集群活动区的保护。全省将构建“两地十区十五站”的中华秋沙鸭保护总体格局,保护覆盖总面积达57.39万公顷。

强化保护措施,促进种群恢复增长。为加强繁殖候鸟保护管理工作,吉林省林草局积极组织开展了针对包括中华秋沙鸭在内多种濒危繁殖候鸟的人工招引工作。根据不同鸟类生态习性,科学规范地制作人工巢箱,合理设置人工巢位点,并同步进行巢址资源排查统计。目前已在长白山地区悬挂中华秋沙鸭人工巢箱362个,为中华秋沙鸭野外种群恢复增长创造条件。在左家自然保护区悬挂人工巢箱106个,以鸳鸯为主要招引对象,其繁殖成功率约86%。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采用人工支架巢方式成功招引繁殖40余只东方白鹳幼雏,有效增加了东方白鹳这一珍稀物种的种群数量。近年来,省林草局根据群众线索和野外监测等途径,积极组织开展野生鸟类救助与放归工作。目前已救助放归包括中华秋沙鸭、雕鸮、短耳鸮、秃鹫等多种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并在2019年将1只白鹤和1只白琵鹭送往辽宁省康平县卧龙湖自然保护区放飞,完成我省第一次跨省际放飞野生鸟类。近五年来,全省累计投入1686万元用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充分发挥各地野生动物救护站作用,广泛发动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和志愿者全面加强野生动物和鸟类的收容救护,累计救护野生动物和鸟类共273种、24500余只。

开展监测调查,提供科学有力依据。2022年,我省首次启动了迁徙水鸟同步调查。本次迁徙水鸟同步调查以水鸟集群分布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水鸟重要栖息地等为主要调查区域,在全省共选择99个样区,布设290个样点,基本实现了全省迁徙水鸟分布区域全覆盖。本次迁徙水鸟同步调查将持续至2025年秋季,每年春秋2个迁徙季各调查3次。目前共记录到水鸟81种62.98万余只,结合同步调查情况,制定了9个水鸟迁徙重要区域分布示意图。通过3年半的持续监测,进一步摸清全省迁徙水鸟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和迁徙动态,将为有效开展候鸟栖息生境保护、野外监测巡护、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收容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和保护工程实施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意识。省林草局重点围绕本地纳入极度濒危物种保护鸟类的生物特征和生态习性、相关鸟类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近年来鸟类保护工作成果等,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爱鸟护鸟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设立展板、张贴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公益片和宣传视频、悬挂宣传条幅、宣讲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形式,积极宣传保护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并号召职工群众积极转发微信群、朋友圈,加强群众爱鸟护鸟、保护自然的意识。组织各级林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积极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全社会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我省根据候鸟回归的时间,将每年4月22日至28日确定为吉林省“爱鸟周”,自1983年开始每年开展“爱鸟周”宣传教育活动。“爱鸟周”成为全省野生动物保护方面一个著名的品牌活动,是弘扬生态保护意识、传播生态文明的一个重要渠道和平台。

多年来,吉林省联系社会各界,组织专家学者、野生动植物爱好者、保护工作志愿者等积极开展活动,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与培训、清山护区、开展国际合作保护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完成了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国家濒危物种管理办公室、国家林草局、国家教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省科委等科研项目40余项。与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鹤类基金会等国际组织联合开展野外监测、栖息地保护策略研究、卫星跟踪白鹤迁徙途径与停歇地观察研究、吉林省湿地变化与鹤类种群动态研究等项目,一系列交流与合作活动的开展,推进了候鸟保护事业的发展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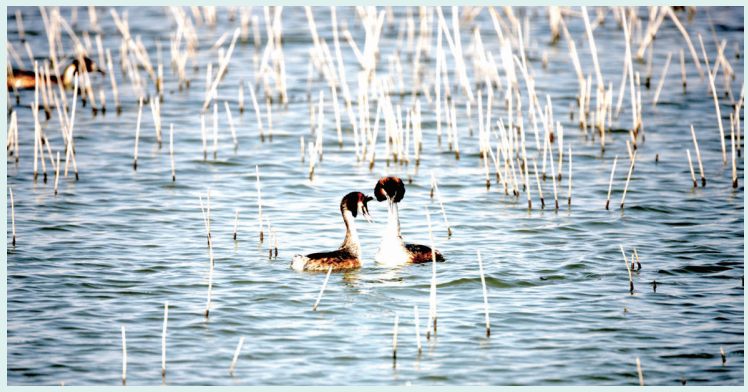

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的凤头䴙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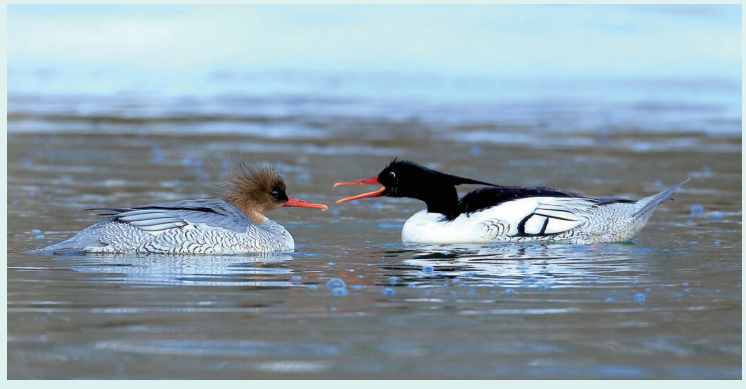

我省东部山区的中华秋沙鸭

敬信湿地的虎头海雕

本版摄影:赵冷冰